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9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5月11日及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凌鋒教授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本公司就重組目的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以及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授出的認可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ii)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2021年11月30日及2021年12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業績；(iii)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自聯交所接獲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iv)日期為2022年1月5日、2022年4月11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10月7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4日及2023年7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v)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及2022年9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之融資協議；(vi)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重組；(vii)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3年3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viii)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8日及2023年6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債權人計劃；(ix)日期為2023年7月4日及2023年7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x)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建議重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暫停股份買賣之背景

由於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業績，股份已自2021年10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達成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27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以下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指引1」)；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指引2」)；
- (c) 撤回或駁回呈請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指引3」)；
- (d)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指引4」)；
及
- (e)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 A及3.21條的規定(「指引5」)。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並獲聯交所信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指引1—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已分別於2023年1月19日及2023年2月21日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本公司已分別於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3月30日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本公司已分別於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4月18日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本公司已分別於2023年5月2日及2023年5月12日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相關澄清公告。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15日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審核保留意見涉及(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多項不確定因素；及(ii)有關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範圍限制。

就與持續經營基準的多項不明朗因素有關的審核保留意見而言，債權人計劃及認購事項本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前生效或完成，而債權人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本公司的負債應和解、解除、豁免及／或悉數清償。因此，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可大幅改善。

就與人工林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範圍限制有關的審核保留意見而言，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核數師已注意到本公司採取了以下行動以解決有關意見免責聲明：

- 憑藉經批准的採伐許可證，本集團能夠恢復林業管理分部的創收業務，因此，董事認為，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流動限制及其他控制措施已經放鬆，董事預計本集團在獲得採伐許可證方面並無任何障礙；
-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內並無確認任何林業管理業務的收入，但本集團實際上僅未能獲得2020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本集團自2013年以來一直從事林業管理業務，除2020年(該年度的情況畢竟被視為孤立事件)以外，在獲得採伐許可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基於上述情況，特別是本集團於2022年12月成功獲得額外採伐配額的事實，董事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在獲得採伐許可證方面並無任何障礙；
- 根據2022年12月獲得的採伐配額於2023年3月完成木材銷售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的實際表現已成功明確了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公平值估值的相關基準及假設，其估值已由核數師審查及評估；
-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對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包括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進行估值，以便於適當時進行公平值評估；及
- 核數師已於2023年5月24日對本集團的森林進行實地考察。

鑒於上述，董事會預期並獲核數師同意，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除就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字之可比性發表保留意見外，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附帶審核保留意見。

指引2—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為回應指引2，本公司一直持續擴展其核心業務，並設有可行計劃及業務發展，以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從而遵照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展示足夠價值。

本集團主營業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林業管理；(ii)提供有關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的服務；及(iii)放貸業務。由於本集團業務策略變動以及放貸業務及集裝箱房屋業務的財務業績欠佳，本集團已決定分別自2020年9月及2022年6月起終止該等業務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潛在商機，並積極尋求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戰略合作的可能性，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益來源，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增添動力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因此，自2022年8月起，本集團已開展人參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2020/21年前十八個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2022財年**」)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2020/21年前十八個月及2022財年之年報及2023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

	2020/21年前 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林業管理業務	—	6,756	8,580
— 人參業務	—	—	14,441
— 集裝箱房屋業務(已終止)	25,648	(2,702)	—
— 放貸業務(已終止)	—	—	—
	<u>25,648</u>	<u>4,054</u>	<u>23,021</u>
分部溢利/(虧損)			
— 林業管理業務	(490,687)*	10,902*	7,489
— 人參業務	—	—	3,344
— 集裝箱房屋業務(已終止)	(5,900)#	725#	—
— 放貸業務(已終止)	(1,118)#	—#	—
	<u>(497,705)</u>	<u>11,627</u>	<u>10,833</u>
期間/年度虧損	<u>(553,630)</u>	<u>(18,900)</u>	<u>(1,244)</u>

* 經扣除公平值變動減種植林資產出售成本及減值(2020/21年前十八個月：淨虧損約人民幣484.4百萬元；2022財年：淨收益約人民幣12.5百萬元)

經扣除減值

本公司於2020/21年前十八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55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分部虧損約人民幣490.7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於2020/21年前十八個月的年報，有關分部虧損主要為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淨虧損約人民幣484.4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於2022財年的年報，本公司於2022財年的虧損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分部溢利約人民幣10.9百萬元，被(i)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及(ii)其他未分配開支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包括董事酬金、其他員工成本、諮詢費及核數師薪酬所抵銷。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本公司於2023年上半年的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及人參業務的分部溢利分別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被(i)財務成本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ii)其他未分配開支約人民幣3.1百萬元，包括董事酬金、其他員工成本及法律和專業費用所抵銷。

(a) 林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已自2013年起從事林業管理業務。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於本集團森林採伐之木材。本集團於相關貨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木材銷售之收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森林內的樹木砍伐需要相關採伐許可證，而森林內的樹木砍伐量必須根據相關獲批准採伐許可證的規定進行。中國政府嚴格執行林木每年被砍伐數量的配額制度，因此，該有限的名額於眾多林業營運商當中造成激烈競爭。沒有批准採伐許可證，本集團將無法於林業分部開始營運以產生收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的所有林地均位於中國四川省。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的所有林地：

名稱	位置	規模	木材種類
恒昌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	21,045畝(相當於1,403公頃)	柏樹
坤林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	9,623畝(相當於642公頃)	柏樹
森博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	13,219畝(相當於881公頃)	柏樹
瑞祥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 吼獅鄉及店子鄉	30,653畝(相當於2,044公頃)	柏樹
萬泰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 迎水鄉、廣平鄉及柘 壩鄉	42,814畝(相當於2,854公頃)	柏樹

(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瑞祥之森林及萬泰之森林乃統稱為「森林」)

本集團擁有總計10幅林地，均位於劍閣縣。劍閣縣為低山地貌，氣候溫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四季分明，有利於樹木生長。

根據生產經營需要，本集團每年向國家林業和草原局申請森林採伐配額。一般而言，每張採伐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一至兩個月，而本集團僅可在規定的有效期內進行採伐活動。採伐許可證將列明不時批准的採伐數量。本集團須根據採伐許可證所載的批准數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及《森林採伐管理辦法》)進行採伐活動。尤其是，本集團不得進行超出指定採伐範圍的採伐活動，且不得砍伐珍貴的樹木及生長中的樹木。

此外，根據劍閣縣林業局頒佈的四川省森林撫育技術指南(「指南」)，本集團須於每次採伐活動後根據指南所載有關補種種子的品質及品種、補種密度、認可的補種技術等要求補種／恢復相關林地。在本集團森林管理員工的監督下，本公司委聘服務提供商進行森林的有關補種及恢復。鑒於環保措施，須於完成採伐活動完成後三個月內完成補種，每畝所需柏樹種苗密度約20粒。服務提供商為一個超過50名員工團隊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乃由林業局若干退休專業人員在劍閣縣成立。服務提供商須評估補種環境及土壤，清除雜草及施肥土壤，並不時監測種子的生長直至發芽。本集團亦委聘服務提供商管理森林的一般養護工作，主要包括病蟲害及雜草防治以及樹幹養護。服務提供商亦負責向鄰近社區宣傳公眾防火意識，定期巡邏森林，定期檢查以防止自然災害，而本公司負責監督補種及維護工作，並不時檢查彼等的服務。

儘管外包該等服務，本集團有能力管理該等工作，因其擁有兩名擁有逾10年森林管理經驗的主管，負責監控服務提供商的補種及維護工作。事實上，該等服務僅需低技能勞動力，且容易招募。此外，該等類型服務提供商於劍閣縣普遍存在，因彼等僅提供低技能勞動工作，易於被取代。因此，本集團就其林業管理業務並不依賴該等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已成立四名僱員的團隊，負責林業管理業務經營。如上文所載，團隊兩名成員為林業管理業務主管，於中國擁有逾10年林業管理相關工作經驗。主管負責(i)監督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的森林養護工作及採伐後造林工作；(ii)監控採伐流程；及(iii)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協調及處理事宜。餘下兩名團隊員工負責協助主管進行一般經營工作。

2020/21年前18個月，由於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實施嚴格的預防措施，如社交距離及強制隔離限制，導致當地政府部門在授出採伐許可證方面出現行政困難。因此，本集團無法自當地政府部門取得2020曆年的採伐許可證，且無法於2020/21年前18個月進行採伐業務。

於2021年7月，本集團已取得2021曆年的採伐許可證，總採伐量較低，為6,003.3立方米，因為本公司於2022財年營運資金緊張。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批准數量已售出，已於2022財年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總額約人民幣6.8百萬元。

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再次爆發，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嚴格的預防措施，如四川省的社交距離及部分封鎖。因此，本集團被延遲發出採伐許可證。於2022年11月，本集團成功取得2022曆年的採伐許可證，總採伐量約為16,648.0立方米。為啟動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已與國家林業和草原局進一步磋商，已於2022年12月取得2023曆年的額外採伐配額約10,305.0立方米。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上述約26,953立方米的批准採伐總量的銷售且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產生約人民幣25.6百萬元的伐木收入。董事有信心於日後獲得類似的採伐量，以提高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的業績。

(b) 人參業務

在健康生活方式的大趨勢推動下，中國居民對健康產品的關注度不斷提升，同時中國政府亦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以提升全國健康水平。經考慮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所面臨的挑戰，為進一步利用本集團現有林地以發揮本集團的固有優勢，董事已探索保健市場的商機，而本集團已自2022年8月起利用其林地及多元化至人參種植並進軍人參業務。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但本集團無意於可預見的未來終止其林業管理業務。

人參種植

本集團種植及銷售的野山參品種為複合雜交品種，在北方或寒冷地區種植傳統野山參及其他不同品種的野山參。該品種的野山參可在高溫區(最多32℃)生長，適合室內/林下種植，同時保持野山參富含營養的特性，與傳統野山參相比，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鑒於本集團種植及銷售的人參的種植特點及醫療價值，其被視為可利用本集團現有資源利用本集團林地的理想植物，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組合，而不會影響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的採伐活動。

人參業務使本集團能夠在本集團現有林地上發展林下經濟。林下經濟是指基於林地資源、森林空間和森林生態環境，對產品進行種植、繁育、採集和加工，利用林下空間的森林景觀，提高林地生產率、勞動生產率和資金利用率。

本集團之林地為種植人參提供足夠之種植場地。本集團的林地橫跨21,045畝。本集團計劃為人參種植分配合共200畝林地，可於一幅畝林地種植120,000棵人參。這意味著本集團可在其指定林地種植最多24百萬棵人參。此外，本集團種植的人參類型可在林下種植。因此，本集團可同時利用其現有林地進行伐木活動及種植人參。因此，種植人參不會影響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之伐木活動。

收穫人參並銷售予客戶需時約一年。於2022年12月，本集團已根據其於森博之森林內指定50畝林地種植約6百萬棵人參，完成第一階段人參種苗。根據本集團的計劃，首批一年人參預期將於2023年11月收穫，其後可售予客戶。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融資協議項下之資金為採購人參種子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商**」）就森博之森林的人參種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人參種植框架協議。根據上述框架協議，供應商將負責（其中包括）向本集團供應人參種子及培養基，並提供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包括施肥、除草、殺蟲及土壤準備），為期10年。下表載列人參種植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8月1日

期限： 10年

主體事項： 供應商將負責（其中包括）向本集團供應人參種子及培養基，並提供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包括施肥、除草、殺蟲、土壤準備）。

數量： 2022年12月前，供應商將在森博之森林50畝種植場地種植約6.0百萬株人參。

自2023年至2027年，本集團指定種植面積將每年增加30畝，於2027年底達到總計約24.0百萬株人參。

定價： 本集團應向供應商支付(i)種植期間的每顆種植的人參種子及技術支持約人民幣1.0元；(ii)培養基每顆種植的人參種子人民幣1.5元；及(iii)每年(自種植後第二個月起)種植的每顆人參種子人民幣2.0元作為維護費。

其他事項： 為保證人參質量，供應商承諾每批人參的發芽率應為100%。發芽率的任何不足將由供應商以同等質量及參齡的人參補償。

雙方的合作為排他性。於協議期內，供應商不得向中國的其他第三方供應類似產品或服務。

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從事(i)生物技術產品、農業種植及育種的研發及技術諮詢服務；(ii)中藥材及其他農產品的銷售；(iii)老年保健相關服務；及(iv)生態旅遊開發。供應商於2018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於中國從事人參育種及供應逾四年，人參年供應能力約10百萬株。

為減少對供應商的依賴，本公司擬於老參自有足夠庫存後，逐步減少自供應商採購老參。於第一期人參成功發芽及栽培後，本公司可通過種子培育方法採用自有人參種進行育種。本集團將在人參培育後收穫人參果實種子以實現自種。種植過程中的人參與供應商所供應者具有相同基因，因此人參質量獲得保證。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不時進行自檢，並每年委託第三方實驗室進行實驗室檢測，以確保人參質量及營養能夠達到客戶要求。

本集團的人參種植管理人員在種植過程中高度參與，並通過日常經營，自供應商提供的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中累積相關種植經驗及專業知識。另一方面，種植及維護過程僅涉及低技能勞動工作，並無高技術含量，可由易於替代的工人進行。鑒於本集團將能實現人參種子自給自足，並利用本集團員工長期累積的相關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中期(即約一至三年)以自種方式進行其種植計劃。基於上述，本集團對供應商的依賴將於中期逐漸減輕。供應商提供的培養基並非供應商專利產品，而是若干肥料及藥物的簡單混合物。本公司相信，通過長期的日常種植經營，其可向供應商學習配方及混合物，旨在自行製備及採購更好的培養基混合物，從而進一步減少對供應商的依賴。

人參貿易

然而，人參的價值及藥用成分會隨年齡而增加。一般而言，5年以上的人參較受市場歡迎，其市價遠高於5年以下。經考慮人參之上述性質，本集團計劃專注於銷售超過五年之老參。由於本集團需要時間自行增加其老參存貨，以及加強本集團種植業務之營運資金，以於中國人參行業爭取市場份額及發展其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已於2022年8月透過向供應商採購老參開展人參貿易業務。因此，人參業務目前產生的收益來自銷售從供應商採購的人參。本集團擬於其自行種植充足的老參存貨時逐步減少向供應商採購老參。

就本集團人參貿易業務的業務模式而言，人參存貨的法定所有權將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劍閣縣的倉庫(物流由供應商安排)收到貨物後由供應商轉移予本集團。本集團於其倉庫維持充足的人參存貨，以滿足客戶不時的需求。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本集團將安排物流並負責從其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法定所有權將於客戶收到貨物後轉移至客戶。

由於本集團已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框架協議，以確保老參的穩定供應，同時本集團自行增加老參的存貨，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穩定及充足的存貨供應，以滿足客戶對其人參貿易業務的需求。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融資協議項下之資金為採購老參提供資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供應合共約138,000棵人參(均為五年及以上)。因此，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自2023年1月1日起及直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進一步向獨立客戶供應合共約179,500棵人參(均為五年及以上)。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人參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約為35.1%。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2024財年**」)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此乃由董事參考本集團自2022年7月1日以來的持續經營(即林業管理及人參業務)、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歷史成本結構及其他假設後編製，詳見下文。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林業管理業務	25,603	25,195
— 人參業務		
人參種植	—	22,500
人參貿易	30,311	45,393
	<u>55,914</u>	<u>93,088</u>
毛利		
— 林業管理業務*	—	—
— 人參業務		
人參種植#	—	—
人參貿易	10,619	15,869
	<u>10,619</u>	<u>15,869</u>
分部溢利／(虧損)		
— 林業管理業務	20,592 [^]	17,252 [^]
— 人參業務		
人參種植	(248) ⁺	13,562 ⁺
人參貿易	6,161	8,169
	<u>26,505</u>	<u>38,983</u>
溢利淨額	<u>11,079</u>	<u>27,055</u>

* 林業管理的銷售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預測得出，其中從實體生物資產中收穫的農產品，應當按其公平值減去收穫時的銷售成本計量。當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或其他適用準則時，該等計量為該日期的成本。

假設待採伐和銷售木材的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將近似於預測期內的預測銷售價格(即2023財年：約人民幣25.6百萬元；2024財年：約人民幣25.2百萬元)，因此，預測期內林業管理業務的銷售成本將根據相應年度的預測收入確定。因此，林業管理業務的毛利將不獲確認。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對人參種植成本進行了預測。基於公平值減去種植人參的銷售成本將近似於預測期內的預測銷售價格的假設(即2024財年：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因此，在預測期內，人參種植業務的銷售成本將根據各自年度的預測收入確定。因此，不會確認人參種植業務的毛利。
- ^ 經扣除公平值變動減種植林資產出售成本。
- + 經扣除公平值變動減種植人參資產出售成本。

溢利預測乃基於(其中包括)2023財年及2024財年(「**預測期間**」)的下列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 (i) 溢利預測乃考察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編製。溢利預測年基於與客戶訂立的現有及預測合同，特別是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與人參業務有關的若干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 (ii) 本集團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其業務，且將不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見因素或不受董事控制的任何無法預見理由(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的嚴重干擾；
- (iii) 本集團將能夠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取得足夠融資撥付其業務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 (iv) 假設本公司將於預測期間繼續主要從事林業管理及人參業務。除本公司所編製及向聯交所遞交的復牌建議所述的業務計劃外，假設於預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擴張或縮減；
- (v) 假設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本集團銷售自身產品所在市場的狀況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 (vi) 假設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vii) 於預測期間，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規例或規則變動)、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viii) 假設預測期間不會發生任何異常或特殊項目；
- (ix) 除另有披露外，有關通脹、利率、外匯匯率與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或其他政府徵費將無任何重大變動(直接或間接)。溢利預測所使用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9元。

- (x) 編製溢利預測時已考慮到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集團將能夠在預測期間留住其主要高級管理層及人員；
- (xi) 本集團將能夠擁有足夠的在冊合格人員，以實現其計劃的擴張，該人員配備水準將足以滿足本集團在預測期間的經營需求；
- (xii) 合約的信用期及付款期限的模式不會有重大變動。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材料、設備及元件的模式以及信用期及付款期限不會有重大變動；
- (xiii) 大部分銷售及營銷費用、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於接獲服務時支付。因此，於預測期內，並無重大的應計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
- (xiv)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有重大變動。此外，本集團將能夠以其曾經進行經營的方式基本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並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實施發展計劃；
- (xv) 不會發生勞工短缺、勞資糾紛或第三方材料、設備及元件供應中斷等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
- (xvi) 於預測期內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均按與其可收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並假設於預測期內其可收回性不會有重大變動；
- (xvii) 假設正在採伐的木材的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預測期內的相關預測收入相若；
- (xviii) 假設正在採伐的種植人參的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預測期內的相關現行市場價格相若；
- (xix) 假設與202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的相關估值相比，種植林資產的公平值不會有重大變動；
- (xx) 於預測期內，不會有已產生或尚未解決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 (xxi) 會計準則或財務報告要求不會有對溢利預測的編製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xxii) 除建議重組外，於預測期內本集團的架構及其主要業務將保持不變；
- (xxiii) 於預測期內，合約不會被客戶取消並將按照其條款履行；
- (xxiv) 於預測期內，不會出現重大變更訂單或與採購訂單有關的減少或申索；
- (xxv) 假設本集團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且於溢利預測所涵蓋的期間內將不會派付股息；及
- (xxvi) 由本公司編製並向聯交所提交的復牌建議所載列的擴張計劃不會出現重大延遲。

雖然溢利預測乃由董事經過適當及謹慎的查詢後編製，但實際結果或成果可能會受到溢利預測已編製後的事件或情況的影響並與溢利預測所表述者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強烈告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要過分倚賴溢利預測。本公司明確表示，對於因溢利預測而產生或因倚賴溢利預測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企業融資」)獲本公司委聘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以審閱溢利預測，且認為溢利預測由董事進行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此外，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獲本公司委聘以審閱溢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並認為溢利預測乃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並根據於本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呈列。分別來自力高企業融資及中正天恆有關其各自對溢利預測的審閱的函件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營運表現及資產充足性

誠如本公司2022財年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林業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經扣除公平值變動減種植林資產出售成本及減值)。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3.5百萬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00.2百萬元，導致淨負債約為人民幣306.6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林業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及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至於人參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及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i)流動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及其流動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391.7百萬元，導致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72.6百萬元；(ii)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及其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436.2百萬元，導致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321.3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業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財年的年報及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如常運作。

鑒於(i)預期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將取得與2022曆年相若水平的年度採伐配額；(ii)在本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長期銷售協議的支持下，預期人參業務的營運規模將擴大；及(iii)首批自行種植的人參(一年人參)預期將於2023年11月開始收穫及銷售，董事自信本集團將能夠改善其業績。

儘管本集團仍有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5百萬元(即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負債淨額)，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及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扭轉為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人民幣7.0百萬元(即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流動資產淨額)，且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審核保留意見預期將於本公司於2023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倘本集團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或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投資者承諾其將於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進一步資金。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具備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並保證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該指引2。

指引3—撤回或駁回呈請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2023年7月19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已向開曼法院提交申請(「申請」)，尋求撤回或擱置呈請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於2023年7月26日(開曼群島時間)，開曼法院授出命令批准申請，因而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且本公司於同日退出臨時清盤(作重組用途)。

指引4—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有關重大發展定期刊發公告，以便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可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指引5—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 A及3.21條的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委任當時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 A及3.21條的規定。

專家及同意書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及中正天恆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中。以下為力高企業融資及中正天恆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力高企業融資及中正天恆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所有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力高企業融資及中正天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力高企業融資及中正天恆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或中正天恆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10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基於上文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認為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3年7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2023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許慶女士、黎子彥先生及王義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郭中隆先生及陳偉龍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附錄一 – 財務顧問函件

敬啟者：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我們謹此提述復牌建議附錄一(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列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備忘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復牌建議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編製預測時，我們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並注意到預測主要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我們亦考慮到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向董事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的函件，內容有關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中正天恆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根據復牌建議附錄一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而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考慮到董事作出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以及董事所採納而中正天恆所報告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我們認為董事承擔全部責任的預測乃經進行適當審慎考慮後作出。

此致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十四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樓12室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Kristie Ho
謹啟

2023年6月16日

附錄二－申報會計師函件

敬啟者：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我們謹此提述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就 貴公司復牌建議而言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基於貴集團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要求我們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程序就溢利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我們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之條款，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溢利預測，以及溢利預測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復牌建議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而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復牌建議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十四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樓12室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3年6月16日